

证券代码：000783

证券简称：长江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5-104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19日，公司执行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徐锦文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。为确保公司相关事务不受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、总裁邓晖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，自2015年11月19日起，公司董事长杨泽柱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同时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